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368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870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699123_11258704400_1_4699123_11258704400_1.pdf、
4699123_11258704400_1_4699123_11258704400_2.pdf、
4699123_11258704400_1_4699123_11258704400_3.pdf、
4699123_11258704400_1_4699123_11258704400_4.pdf、
4699123_11258704400_1_4699123_11258704400_5.pdf、
4699123_11258704400_1_4699123_11258704400_6.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暨育成計畫」申請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112年9月15日普基秘字第1120000941號函辦理。
- 二、本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為協助家境貧困學生穩定就學之助學獎學金，113年度將於112年9月15日至10月20日開放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該會網站 (<http://www.you-care.org.tw/>) 瀏覽公告。
- 三、因社會資源有限，該會優先與合作意願較高、社會資源薄弱或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國中合作。
- 四、檢附助學計畫暨育成計畫國中部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普仁簡介、計畫差異說明、學校行政說明等資料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補助辦法

壹、緣起

隨著經濟成長與社會變遷，台灣也越來越重視社會福利，然而即便政府與民間投入的社會福利不斷擴張與成長，許多青少年仍無法在沉重的家庭經濟壓力下穩定就學，因此學生只能放棄學業，只想盡快就業謀生，改善家庭經濟，但在沒有學歷、知識或專業技能的情況下，仍難翻轉家庭的弱勢。

「經濟弱勢是一時的，能力弱勢才是終生的枷鎖」，這是普仁基金會策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初衷，本計畫以固定經濟扶助，協助家庭貧困青少年學子穩定就學，並透過教育學習與體驗活動，培養學子多元能力，使其順利完成學業，同時建立「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觀念，期許學子主動關懷弱勢族群、造福社會，形成一股善循環的力量。

貳、目的

本計畫為協助經濟弱勢國、高中學子，在求學關鍵時刻穩定就學，且在求學之路透過品格教育、志工服務與體驗活動，建立自信與品德，培養多元能力，增進人際互動和拓展視野，進而擁有希望翻轉人生，同時也能懷抱感恩之心服務社會，讓愛的力量與善的循環不斷延續。

參、申請對象與條件

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專生)之未滿22歲學生，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因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
- 二、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 父母親一方因故並未養育子女，由單親獨力養育者。
 - (二) 父母親因故並未養育子女，而由其他親友養育者。
 - (三)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
 - (四) 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而難以維持家計者。
 - (五) 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
 - (六) 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
- 三、願意且能夠詳實說明已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之同性質補助者。
- 四、個性積極、主動、樂觀，且認同本會「推動社會關懷青年，帶動青年關懷社會」之精神者。



肆、計畫內容

本計畫補助內容、學生承諾義務及學校協助事項：

學生承諾義務	學校協助事項
1.每月 5 日以前，依本會主題撰寫並繳交當月學習心得暨助學獎學金領用記錄表給學校老師。 2.每半年從事志工服務 6 小時以上。(若上半年完成超過 6 小時志工服務，下半年仍需完成 6 小時志工服務) 3.填寫並準時繳交年度成長記錄報告及感恩卡片。 4.有特殊情形者，經本會同意得以其他方式完成上述義務。	1.每月 15 日以前，上傳學生學習心得並登錄學生助學獎學金領用紀錄至本會網站。 2.定期登錄學生志工服務紀錄於本會網站。 3.定期關懷學生成長，並登錄關懷記錄於本會網站。 4.協助學生填寫並寄回年度成長記錄報告及感恩卡片。 5.學生未依規定配合，符合終止補助事由時，請來電告知並填妥結案通知表後，於終止補助當月 15 日前郵寄至本會。 6.定期維護更新學校資訊與學生資料。 7.協助傳達本會活動資訊，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8.協助學生簽收季刊獎勵、志工服務獎勵等相關獎勵。
學生補助內容	
1.助學獎學金：國中生每月 1,000 元、高中生每月 2,000 元，定時履行義務，補助至畢業當年 6 月。 2.定期成長活動：參加本會每年舉辦遊學、夏令營等成長活動，拓展視野，增進人際互動，培養多元能力。 3.不定期關懷活動：參加本會不定期舉辦關懷訪視、相見歡等活動，關心、瞭解需求與近況，必要時，由本會提供相關協助。	

伍、申請文件（請依順序裝訂）

本會對於申請文件負以保密責任。

一、申請必備資料：

- (一) 學生名冊一份。
- (二)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表 1）。
- (三) 學生基本資料表（表 2：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並上傳學生照片）。
- (四) 學生自傳（表 3：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
- (五) 老師推薦函（表 4：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
- (六)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表 5）。
- (七)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 (八) 學生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九) 匯款帳戶資訊（國中學生全校檢附一份學校公庫帳戶，高中學生可附個人存簿封面影本，若非學生個人帳戶請說明理由，無說明理由則一律使用學校公庫）

二、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才需檢附）：

- (一)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 清寒證明（正本）。
-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 重大傷病卡（影本）。
- (六) 醫生證明（影本）。
- (七) 其他證明文件。



陸、計畫申請與實施流程

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1[1.取得學校網路系統帳號密碼] --> 2[2.登入網路系統「學校資料維護」更新學校資料] 2 --> 3[3.登入網路系統「個案資料管理」建立學生檔案] 3 -- 可建檔 --> 41[4.1 學生首次申請進行資料填寫] 3 -- 無法建檔 --> 421[4.2.1 學生曾經申請聯繫本會進行舊資料處理] 421 --> 422[4.2.2 學生既有資料更新] 41 --> 5[5.資料存檔，送出申請] 422 --> 5 5 --> 6[6.彙整學生書面申請資料] 6 --> 7[7.郵寄學生書面申請資料至本會] 7 --> 8[8.申請案審核期間] 8 --> 9[9.審核結果確認後開始補助] 9 --> 10[10.補助依計畫內容實施 終止補助依程序結案] </pre>	<p>1.首次申請學校填妥學校合作申請書後，先行傳真至本會，經確認後即提供一組登入網路系統帳號密碼。</p> <p>2.進入本會官網首頁，由學校專區登入網路系統，依序點選助學管理、學校資料維護，進行學校資料更新。</p> <p>3.建立檔案並確認學生是否曾經申請但未通過或國中時曾受補助。</p> <p>登入網路系統檢視學生資料方式 進入本會官網首頁，由學校專區登入網路系統，依序點選助學管理、個案資料管理。</p> <p>4.1.學生首次申請，直接點選新增資料，填寫學生申請資料及老師推薦函。</p> <p>4.2.1 學生曾經申請，導致無法建檔者，請聯繫本會進行資料處理。</p> <p>4.2.2 經本會處理後，登入網路系統更新學生申請資料及老師推薦函。</p> <p>5.資料確實填寫完成後，點選修改存檔並送出申請。</p> <p>6.申請資料建檔後，彙整書面申請必備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由迴紋針固定。</p> <p>7.以學校為單位，將所有學生書面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10657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99 號 3 樓）。</p> <p>8.審核期間，申請案經本會初審後，再由委員交叉複審。</p> <p>9.審核結果函文各校確認後，於次年 1 月或 7 月開始補助，每月 28 日核撥助學獎學金。</p> <p>10.開始補助後，依計畫內容實施。有符合終止補助之事由者，依程序結案。</p>



柒、終止補助

一、本會終止補助事由：

1. 學生畢業者。
2. 學生已無補助需求者。
3. 學生無法按時完成承諾義務者。

二、學校因下列事由提出終止補助者，應來電告知並填妥「結案通知表」（表 9），於終止補助當月 15 日前將正本郵寄至本會。

1.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改善或已接受其他經濟補助足以支用者。
2. 學生自願放棄本會補助者。
3. 學生未繳或遲繳心得、未依規定領用助學獎學金或無意願從事志工服務者。
4. 學生其他事由經學校評估應停止補助者。(請詳細說明)

捌、附註

- 一、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會既有之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官網查詢：<http://www.you-care.org.tw/>。



學生名冊 (全校檢附一份)

【注意事項】資源來自社會捐款，補助名額有限，請審慎推薦。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學校名稱：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序號	學生姓名	年級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學校核章處

【注意事項】若未於本會網站系統將學生申請資料完成建檔，視同接受普仁基金會退件。

承辦處室核章		承辦人核章	
--------	--	-------	--



表 1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申請必備資料

-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表 1】
- 學生基本資料表一份【表 2】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並上傳學生照片
- 學生自傳一份【表 3】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
- 老師推薦函一份【表 4】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
-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表 5】
-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一份（影本）
新生可附「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期」或「本學期第一次段考」之成績單
- 學生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影本）
- 匯款帳戶資訊
國中學生全校檢附一份學校公庫帳戶，高中學生可附個人存簿封面影本
(若非學生個人帳戶請說明理由，無說明理由則一律使用學校公庫)

二、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才需檢附）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清寒證明（正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重大傷病卡（影本）
- 醫生證明（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三、備註：

本表請置於申請資料最前頁，並以迴紋針固定於整份文件左上角。
寄出前請再次核對各項申請文件均已備妥，且已在本會網站系統建檔，
申請資料不全或未於網站系統建檔者，視同接受普仁基金會退件。



表 2 學生基本資料表

【注意事項】學生填妥本表後，由承辦人於網站系統建檔，並將原始稿寄回本會，未完成者視同接受退件。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三個月內 1 吋照片或直式半身生活照			
	性別			生日						
	就讀學校									
	年級			科系/班級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E-mail	(學生)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E-mail	(家長)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家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 (含共同居住者)	稱謂	姓名	年次	健康情形	單位/職業	教育程度	每月收入情形	備註	
家庭每月收入合計				家庭每月支出合計						
主要支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房貸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				家庭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戚朋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相關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處室 核章						申請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學校承辦人簽章				



表 3 學生自傳

【注意事項】學生填妥本表後，由承辦人上傳至網站系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 校		班級座號	
<p>一、我的家庭：你有哪些家人？家人健康狀況如何？家人現在做什麼工作？家裡目前有什麼困難？你對家庭有什麼期待？ (至少 150 字)</p>			
<p>二、自我介紹：你最喜歡的興趣？升學想讀什麼學校、科系？畢業後想從事什麼工作？你對未來有什麼目標？ (至少 150 字)</p>			
<p>三、公益行動：你覺得志工是什麼？你當志工的時候做了什麼事？你覺得自己還可以做什麼事來幫助其他人？ (至少 100 字)</p>			
<p>四、通過助學計畫之後</p> <p>我願意每個月準時完成並繳交一篇<u>品格學習心得</u> (100 字以上)。</p> <p>我願意每半年從事 6 個小時、每年從事 12 個小時以上的<u>志工服務</u>。</p> <p>我願意準時完成並繳交一年一度的<u>感恩卡片及成長紀錄報告</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 _____</p>			

**表 4 老師推薦函**

【注意事項】推薦人請以「該生」代替學生姓名，填妥本表後，由承辦人於網站系統建檔，並將原始稿寄回本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推 薦 學 生		推 薦 人	
學生與推薦人關係		推薦人電話	
一、學生家庭狀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input type="checkbox"/> 一、父母親一方亡故、入獄、行蹤不明、離異或因其他原因，由單親獨力養育子女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 </div> <div style="width: 48%;"> <input type="checkbox"/> 二、父母親雙亡、入獄、行蹤不明或因其他原因，而由其他親友養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而難以維持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應於下方欄位詳述情形。 </div> </div>			
二、學生家庭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沒有接受政府或其他民間資源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現有接受政府或其他民間資源補助之單位及補助方式，每年新台幣_____元； <hr/>			
三、描述學生個人特質與行為表現 			
四、詳述學生家庭目前所遭遇之困境以及需要協助的部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推薦人簽章：_____ </div>			



表 5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係透過固定經濟扶助，讓經濟困頓之國高中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受助學生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本計畫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一、學生承諾事項：

- (一)我承諾每月撰寫一篇學習心得，並按時於每月 5 日前主動繳交。
- (二)我承諾確實依照普仁基金會之規定使用助學獎學金，主動明列助學獎學金領用用途，向學校老師申請後核章領用。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普仁基金會、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之志工服務活動每半年至少 6 小時以上。
- (四)有特殊情形者，經普仁基金會同意後，得以其他方式完成上述義務。

二、家長同意事項：

- (一)本人瞭解並認同普仁基金會助學計畫之助學獎學金使用方式，授權校方協助普仁基金會控管助學獎學金之領用。
- (二)為增進子女之成長，本人願督促其撰寫每月學習心得及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 (三)如有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同性質補助，已據實告知校方及說明。

三、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在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類別：當事人與家庭成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影印本、照片、聯絡方式...等提供本基金會建檔資料及聯絡等...之使用。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永久
 - 2、地區：本國
 - 3、對象：本會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之規定，您就本會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3、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暨受告知人：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暨法定代理人：_____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 學校行政說明

感謝您不遺餘力協助學生參與計畫，若有相關建議，請您不吝指正，以利本會改進。
計畫表單可於網站首頁/助學計畫/下載專區取得，行政採系統管理，記錄以系統為準，
登入系統路徑：網站首頁/助學計畫/學校專區/助學管理/個案資料管理，說明如下：

一、上傳學習心得（每月 1 篇，請學生下載撰寫表 6）

- 請於每月 15 日前，將學生當月學習心得以電子檔（WORD、JPEG 或 PDF 檔）上傳至本會系統。請注意檔案應清晰、完整，以利本會及助學人（捐款人）閱讀。
- 累計 3 次未繳交學習心得者，本會將發文通知並依規定予以結案，終止補助。

二、登錄助學金記錄（每月登錄 1 次，請學生於表 6 勾選）

- 請於次月 15 日前，將學生支用助學金用途，登錄於本會系統。
- 無論當月是否支用，領用金額皆為國中 1,000 元、高中 2,000 元。
- 助學金用途：學雜費、書籍費、教育所需費用（補習費、課輔費、講義、學用品、班費、考試報名費）、交通費、早晚餐、生活必須費用（必需用品、醫療及相關用品）、校外教學費用及預留用途等項目。勾選用途時請以單選方式，選擇主要用途進行勾選，若遇無法分類之用途，請與本會討論。
- 連續 3 次未登錄領用記錄者，本會將依規定予以結案，終止補助。

三、登錄志工時數（每半年 6 小時）

- 請將學生志工服務活動登錄於本會系統。
- 每半年需達 6 小時以上，本會分別於 6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進行檢查。（倘若上半年超過 6 小時的服務時數，下半年仍需完成 6 小時的服務時數）
- 每半年未達 6 小時者，本會將發文通知並依規定予以結案，終止補助。
- 可利用表 7 志工時數紀錄表輔助。

四、關懷學生成長（每半年 1 次）

- 請關懷學生（輔導人員為導師、承辦人員、輔導教師），並將關懷內容登錄於本會系統。
- 請多加敘述關懷內容，以利本會瞭解並關心學生近況。
- 可利用表 8 學生關懷紀錄表輔助。
- 每半年 1 次，每年 2 次。

五、結案(表 9 結案通知表)

- 本會終止補助事由：
 1. 學生因畢業或已無補助需求者。
 2. 學生無法按時完成承諾義務者。
- 學校提出終止補助事由：
 1.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改善或已接受其他經濟補助足以支用者。
 2. 學生自願放棄本會補助者。

3. 學生未繳或遲繳心得、未依規定領用助學獎學金或無意願從事志工服務者。

4. 學生因其他事由經學校評估應停止補助者。

- 學校提出終止補助，應填妥表 9 並來電告知，於終止當月 15 日前將正本郵寄至本會。

六、系統資料維護

- 請定期維護更新系統承辦人員聯絡資訊，本會依系統資訊聯繫相關人員。
- 請定期維護更新系統學生資訊，以利追蹤受助學生概況。
- 學生若有轉學、休學等異動，請事先聯繫本會，以利維護助學金轉銜及相關權益。

七、學生獎勵說明

	學習心得	志工服務
說明	為表揚受助學生認真完成學習心得與感恩卡片，故擬定以下獎勵辦法。	為表揚受助學生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從中學習、自我成長，故擬定以下獎勵辦法。
辦法	<p>1. 學習心得獎勵：</p> <p>獲選為優良文章者，文章將刊登於本會季刊，並於季刊出刊後發文通知，致贈季刊、獎狀及獎勵金 200 元。</p> <p>2. 感恩卡片獎勵：</p> <p>獲選為優良作品者，卡片將刊登於本會季刊，並於季刊出刊後發文通知，致贈季刊、獎狀及獎勵金 200 元。</p>	<p>志工時數獎勵：</p> <p>每年校內、外志工服務總時數達以下標準者，給予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 小時：200 元獎勵金、獎狀乙張 2. 50 小時：300 元獎勵金、獎狀乙張 3. 70 小時：500 元獎勵金、獎狀乙張 <p>每年 1 月統計符合資格者，2 月發文通知並發放獎勵金。</p>
備註	請老師協助學生簽收季刊獎勵、志工服務獎勵等相關獎勵，以利本會核銷作業。	

八、其他

- 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得以其他方式完成承諾義務。
- 學生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完成承諾義務，請事先聯繫本會。
- 本會每年學期間舉辦遊學活動，暑假舉辦夏令營活動，請鼓勵、推薦學生參加，所有費用由本會支出。
- 本會提供紀念夏麗文女士急難捐助服務，若有需求請與本會聯繫。
- 本會聯絡資訊：

電 話：02-7723-1288

網 址：<http://www.you-care.org.tw>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youthcare.tw>

地 址：10657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99 號 3 樓

傳 真：02-2325-9088

本會源起

本會源自於一群中原大學慈暉社的社友，從學校畢業步入社會後，仍懷著抱服務社會的熱忱而創立，從學生時期至今已堅持公益服務逾50個年頭。

♥精神

普及仁愛

無私奉獻、完全回饋社會，共同創造一個有愛心、有快樂、有希望的世界！

👍宗旨

推動社會關懷青年
帶動青年關懷社會

推動永續服務及社會善的循環，以持續回饋社會。

☆☆特色

- 1.無財團企業及宗教政治色彩
- 2.財務完全公開透明
- 3.100%助學捐款轉介
- 4.企業化經營內部組織



服務初心走過 52 年

中原大學慈暉社
成立

中原慈暉社社友會
成立

社團法人
普仁之友會
成立

財團法人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成立

普仁後援會
成立

- 獲得「傳善獎」肯定
- 基金會20周年晚會
- 普仁青年團 成立

1972年

1982年

1994年

2000年

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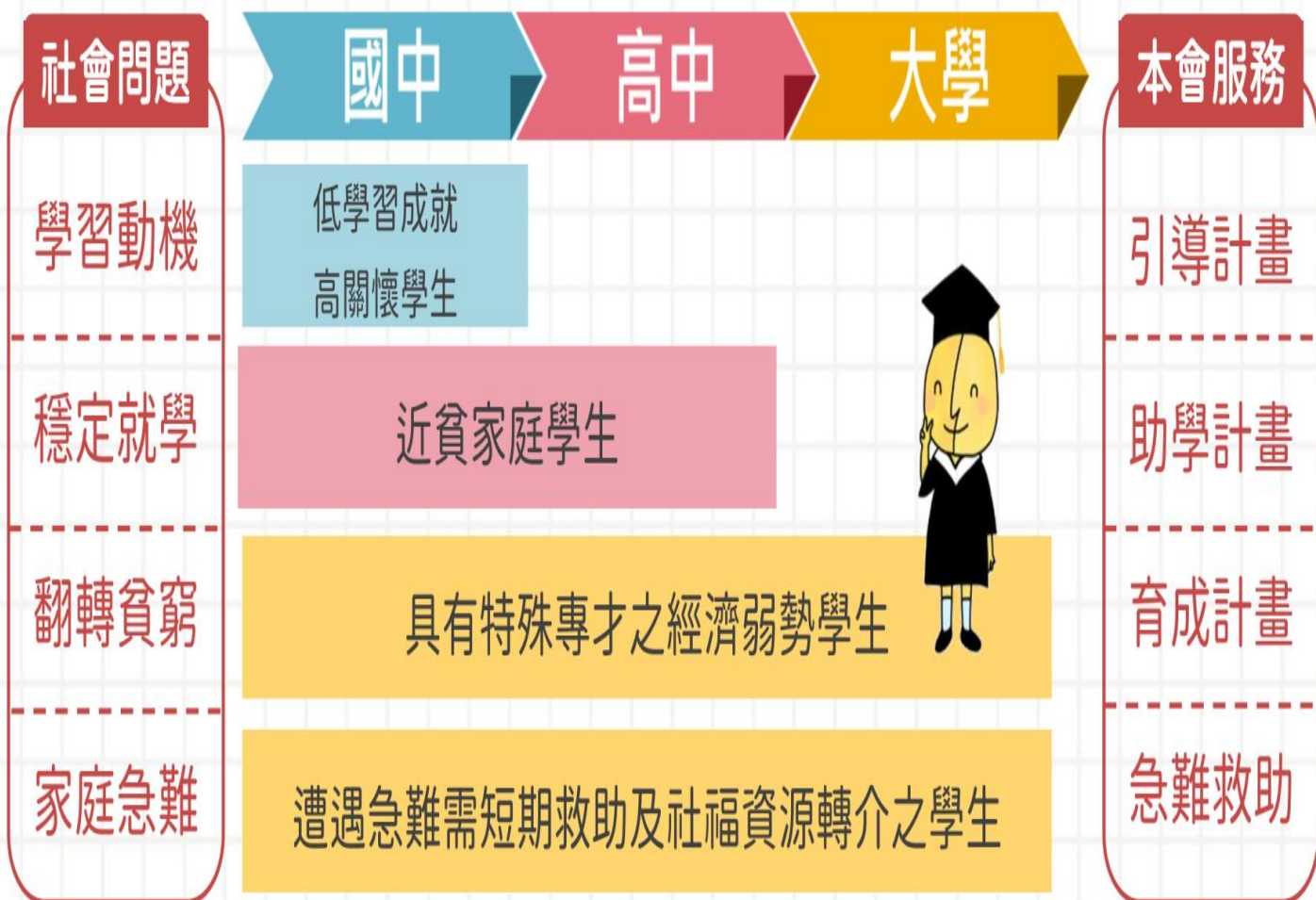
2020年



專注弱勢青少年成長階段的服務平台



解決社會問題 → 普仁現有四大計畫



經濟扶助

國中生 1,000元/月
高中生 2,000元/月

資源連結

快樂腳贈鞋
急難捐助
食物銀行

體驗活動

遊學活動
成長夏令營
國際交流 etc.

教育學習

學校合作關懷輔導
書寫品格學習心得
定期從事公益服務
紀錄獎助學金用途

計畫成效

已使弱勢學生休學率低於全國平均近**40%**

開辦至今已扶助2萬人次，911所國高中



開辦

2007年

公益創投

結合學校社團來推動，由最了解學生問題與需求的校長及老師們，構思設計各種方案並提出計畫，再由本會審核補助，為公益創投的概念。

計畫目的

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讓即使不愛唸書的孩子，也能建立自信，對人生有正確的態度，並提高對學校的認同度，促使校園零中輟。

計畫成效

參與計畫之社團學子升學率達**95%**以上

開辦至今服務超過300個國中社團



開辦

2008年

服務對象

發覺具備專長或成績優異之弱勢學生，施以系統性的課程培育其領導、就業與競爭能力，使其成為社會中堅，進而回饋社會，形成善的循環。

經濟扶助

國中生：1,000元/月

高中生：2,000元/月

大學生：5,000元/月

基本培力

自我認識 品德養成

基礎能力 職場準備

專業養成

英語學習

海外遊學

職涯培訓

志工導師養成專業

計畫成效

參與計畫之學子升學就業率達**100%**

開辦至今培育超過400位學子



開辦

2012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國中部

一、計畫動機：

本會自民國 101 年以來辦理「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育許多優秀的年輕學子成為社會的中堅份子，為向下紮根協助尚在萌芽的國高中清寒學子穩定發展，特於 110 年度起針對身處於弱勢環境的國、高中同學，作全面性的關懷與服務計畫。

本會以全人發展的精神和兼具輔助、引導等服務理念，長期培養經濟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學生，自其國中、高中以至大學，施行連續性且系統性的培育；提供學生定期定額獎助學金，並透過生涯探索的課程或活動、關懷陪伴等多元服務，穩定學生求學時的基本生活需求，藉由陪伴學生成長並輔導建構有目標性的學習及生涯方向，進而引導他們發展興趣及專長，體認人生價值、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與行動力，進而增進其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在滿足尊重需求的同時亦促進學生的自我實現能力，建立感恩回饋的意念和負責的態度，以期學子在未來能成為社會穩定的力量，形成善的循環。

二、計畫目的：

- (一) 本計畫秉持「人本教育」精神，基於人性關懷之原則，將依學生之個別差異、學習成長、技藝養成或生涯規劃等需要，進行個案式的長期關懷與培養。
- (二) 提供獎學金、生涯發展課程及資訊、職能技藝訓練機會，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強化就業與競爭能力，使其能成為社會中堅力量，進而有能力回饋社會，形成善的循環。
- (三) 培養學生誠實、感恩以及服務之人生態度，鼓舞及啟發，進而塑造「品格」、「能力」、「創意」、「特長」的養卓越人才。

三、計畫內容：

(一) 服務對象：

1. 家境清寒之國中生。
2. 願意配合計畫規定，定期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之生涯探索活動、社會服務，並繳交作業。

(二) 服務內容：

1. 經審核通過者，每月提供獎學金 1,000 元。
2. 國中同學由學校老師協助日常輔導關懷，後由社工提供資源協助。
3. 視個別需要提供學業、技藝及職能訓練等相關之生涯發展諮詢與規劃協助。
4. 申請技藝及職能育成費用補助並經審核通過者單次最高補助 5,000 元(因特殊原因提出說明，不在此限)，3 年總額不得超過 20,000 元。

5. 補助期間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有改善時，由學生主動提出，或秘書處評估後，並經委員會審議，得以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使資源給更需要的學生。因家庭經濟改善停止補助的學生，可繼續參加團體課程，若以人數計價之活動課程需自費，均不補助車資。

(三) 學校協助事項：

1. 每月 15 日以前，協助學生上傳學習心得並登錄學生助學獎學金領用紀錄至本會網站。
2. 定期登錄學生志工服務紀錄於本會網站。
3. 定期關懷學生成長，並登錄關懷記錄於本會網站。
4. 協助學生填寫並寄回年度成長記錄報告。
5. 學生未依規定配合計畫相關義務，符合終止補助事由時，請來電告知並填妥結案通知表後，於終止補助當月 20 日前郵寄至本會。
6. 定期維護更新學校資訊與學生資料。
7. 協助傳達本會活動資訊，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8. 協助學生簽收季刊獎勵、志工服務獎勵等相關獎勵。

四、申請說明：

(一) 申請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

(二) 申請資格：

1. 家境清寒之國中一、二年級學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性 80 分以上。
2. 願意配合計畫規定，定期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之生涯探索活動、社會服務，並繳交作業，學期中為線上課程為主，寒暑假須上實體課程(場地以台北地區為主)。

(三) 申請方式：

1. 學校老師推薦。
2. 本會相關人員推薦(本計畫委員、後援會、秘書處、志工導師等)。

(四) 申請文件：申請學生須備妥下列文件後，交由學校老師彙整並將紙本寄送本基金會(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99 號 3 樓)。

1. 推薦學生名冊(全校檢附一份，請確認申請人是否已填入名冊總表)
2.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表 1)。
3. 學生基本資料表(表 2)。
4. 學生自傳(表 3)。
5. 老師推薦函(表 4)。
6. 家長同意書(表 5)。
7.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新生可用「畢業學校最後一學期」或「該學期第一次段考」之成績單)

8.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為「記事不省略」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

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9. 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10. 匯款帳戶資訊
11. 其他補充文件(如：受獎證明等)。

五、甄選方式與結果公佈：

學制 \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談(視訊) 另行通知	公佈時間
國中	✓	✓	112 年 12 月 30 日

六、本計畫學生之權利：

1. 申請獎學金。
2. 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可申請育成費用。
4. 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班級前三名，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3,000 元。

七、年度考評與義務：(義務將列年度評估之條件)

(一) 評估時間：每年 8 月評估。

(二) 評估項目：未達下列評估者即停止補助

1. 遵守本計畫之學生義務。
 - (1)、簽署本計畫同意書。
 - (2)、每半年(6 月、12 月)完成志工服務各六 6 小時(含)以上。
 - (3)、每月 15 日前，須繳交當月近況表或心得報告。
 - (4)、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操性 80 分(含)以上。
 - (5)、須參加相關學習活動或成長課程出席率達 80%，回家作業繳交率須達 100%。
 - (6)、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計畫之年度營隊一次。
 - (7)、以上其中一項義務未達標準者須提出書面說明。
 - (8)、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本會助學計畫。

2. 學生需守法且符合育成計畫核心價值。

(三) 晉級審查：國三/高三/專三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年 5 月至 7 月向秘書處提出晉級審查，送委員會審核是否得以繼續補助。

八、計畫實施流程：

流程	說明
<p>1. 提交申請資料</p>	<p>1. 由學校老師協助推薦、申請或本會相關人員推薦。</p>
<p>2. 初審：由本會秘書處書面資料審查</p>	<p>2. 秘書處初步審核申請學生檢附資料之齊全性及內容完整度。</p>
<p>3. 複審：由本計畫委員個別面談後，經委員討論後決定補助資格</p>	<p>3. 國中由秘書處安排面談時間，由委員面談後開會審議。</p>
<p>* 4. 秘書處彙整審核資料，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p>	<p>4. 委員審查完成後彙整資料即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p>
<p>* 5. 提供獎學金與生活關懷等相關服務</p>	<p>5-1 每月獎學金直接匯入學校公庫請學校代轉給學生。</p>
<p>* 6. 每年期末評估(需經委員會決議)</p>	<p>5-2 請學校老師協助關懷同學，並由社工不定期與同學聯繫近況。</p>
<p>未通過評估</p> <p>↓</p> <p>停止補助</p> <p>通過評估</p> <p>↓</p> <p>繼續補助</p> <p>*</p>	<p>6-1 期末評估未通過考核、未遵守相關規定中途取消資格、終止學業者，立即終止補助(結案)。</p> <p>6-2 通過評估者之補助內容得依本計畫內容規定辦理。</p> <p>7. 通過評估者繼續扶助，未通過者即結案。</p>

九、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會既有之規定辦理。

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官網查詢：<http://www.you-care.org.tw/>，或洽本會。

十一、本計畫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薦學生名冊 (全校檢附一份)

學校名稱：		學校承辦人：	
總推薦人數：		承辦人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因本會資源皆來自社會捐款，補助名額有限，屆時將依據學校推薦之優先順序進行審查與補助，請 貴校審慎填寫。

推薦 順序	學生姓名	年 級	學校評估(總分 100 分)	
			單項	小計
1			1. 經濟弱勢----- _____ (1-15 分)	
			2. 態度積極----- _____ (1-35 分)	
			3. 特殊表現----- _____ (1-20 分)	
			4. 操性品格----- _____ (1-30 分)	
2			1. 經濟弱勢----- _____ (1-15 分)	
			2. 態度積極----- _____ (1-35 分)	
			3. 特殊表現----- _____ (1-20 分)	
			4. 操性品格----- _____ (1-30 分)	
3			1. 經濟弱勢----- _____ (1-15 分)	
			2. 態度積極----- _____ (1-35 分)	
			3. 特殊表現----- _____ (1-20 分)	
			4. 操性品格----- _____ (1-30 分)	
4			1. 經濟弱勢----- _____ (1-15 分)	
			2. 態度積極----- _____ (1-35 分)	
			3. 特殊表現----- _____ (1-20 分)	
			4. 操性品格----- _____ (1-30 分)	
5			1. 經濟弱勢----- _____ (1-15 分)	
			2. 態度積極----- _____ (1-35 分)	
			3. 特殊表現----- _____ (1-20 分)	
			4. 操性品格----- _____ (1-30 分)	

表格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校核章處：

承辦處室		承辦人	
核 章		核 章	

表 1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申請學校：_____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一、申請必備資料

- 推薦學生名冊（全校檢附一份，請確認申請人是否已填入名冊總表）
-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表 1】
- 學生基本資料表一份【表 2】
- 學生自傳一份【表 3】
- 老師推薦函一份【表 4】
- 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一份【表 5】
- 最近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新生以「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期」或「該學期第一次段考」之成績單）
-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 學校公庫帳號（全校檢附一份即可）

二、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才需檢附）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清寒證明（正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重大傷病卡（影本）
- 醫生證明（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共____份）

※ 送審前請再次核對各項申請文件均已備妥。

※ 國中生獎助學金皆匯入學校公庫。

※ 本表請置於申請資料最前頁，並以釘書針固定於整份文件左上角。

表 2 學生基本資料表(國中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請黏貼 1 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二							
	出生日期			學生手機					
	學 生 E m a i l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 (含共同居住者)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健康情形	就讀/就業單位	教育程度	※每月收入情形	備 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經濟概況	家庭每月收入合計							
		家庭每月支出合計							
	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戚朋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學生簽章	(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簽章)				
教務處或 學務處主 管代決行 核 章	(單位蓋章處)			學校推薦順序	※此順序作為本會審查依據※				
				學校承辦(推薦)人簽章	推薦排序_____	總推薦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上述資料屬實，簽章：_____					

表 3 學生自傳

學 校		年級座號	
<p>一、「我的家庭」 例：家庭目前的困境？彼此互動的狀況？</p>			
<p>二、如果我申請到普仁基金會每月獎助學金(國中 1,000 元)，我會如何運用？請勾選下列項目並說明為何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營養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課輔費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戶外教學/活動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必須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教育費用</p>			
<p>三、「畢業後的我」 例：我會考上什麼學校？或我正在從事什麼工作？或我的目標是？</p>			
<p>四、「志願服務經驗與意願」 例：我以前曾幫忙學校作過哪些服務？以及我以後願意善用我的能力幫助身邊的人嗎？</p>			
<p>五、如果通過補助，我想對幫助我的叔叔/阿姨說的話</p>			
<p>※ 本表每項內容皆至少填寫 100 字以上，以供參考。 ※ 本表內容將做為審查依據，請用心填寫。</p>			

表 4 老師推薦函

推 薦 學 生		推 薦 人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推薦人連絡電話	
學生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學生家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福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學生個人、家庭及補助概況（請勾選）			
（一）學生家庭清寒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父母親其中一方亡故，由單親獨力養育子女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親雙亡、離異、入獄或至外地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母親一方為身心障礙者，無法從事勞力工作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父母親一方為外籍配偶，且無法從事正常職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詳見老師推薦原因）			
（二）學生個人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可以理解及接受家庭處境？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與老師及同學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能融入學校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具良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具特殊技藝或專長？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生具良好品格？			
（三）目前是否接受政府或其他民間資源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請說明：_____； 金額總計每年約 _____元 若已接受其他補助，請說明申請本案之必要性：_____			
二、推薦原因（請詳述學生清寒事由及學生家庭狀況至少 100 字，以供審查）			
※本推薦函是為更了解申請學生並作為基金會是否補助的依據，懇請老師親筆填寫說明。			
老師簽章：_____			

表 5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助學金的方式，扶助國、高中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並且透過系統性的生涯探索課程、活動，培養學生多元化的能力，協助其建立有目標的學習及生涯方向，增進其自信心與競爭力，期能使學生在未來成為社會穩定的力量，進而回饋社會，形成善的循環。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本計畫，若有違反本計畫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

一、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 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之生涯探索與成長活動。（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年營隊一次）
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3. 我承諾每月撰寫一篇學習心得或近況表，並按時於每月 5 日前主動繳交。
4. 我承諾主動參與志工服務活動，每半年 6 小時(含)以上。
5. 我承諾依照普仁基金會之規定使用獎助學金。（國中生須主動向學校老師申請後核章領用。）
6. 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回饋社會，以實際行動發揚關懷社會之精神。

二、家長同意事項：

本人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 本人瞭解並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獎助學金使用方式，且授權校方協助學生獎助學金之領用。
2. 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其撰寫每月學習生活心得或近況表及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同意參與普仁基金會各項活動。
3. 本人子女如有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助學金或同性質補助，已據實告知校方及說明。

三、基本規範遵守：

1. 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2. 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四、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1、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類別：本人及家庭成員之姓名、身分證號一編號、戶籍影印本、照片、聯絡方式…等提供本基金會建檔資料及聯絡等…之使用。
- 2、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永久 (2) 地區：本國
 - (3) 對象：本會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3、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會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暨受告知人：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暨法令代理人：_____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育成計畫與助學計畫比較說明

老師您好：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自 96 年以來針對國高中清寒同學提供經濟扶助，為協助尚在萌芽的國、高中清寒學子穩定發展，分別於民國 96 年和 101 年辦理「助學計畫」與「育成計畫」培育許多優秀的年輕學子成為社會的中堅份子。

為全面性的關懷與服務國、高中同學，育成計畫特於 110 年起，將育成計畫的服務對象向下延伸至高中與國中，也開始與助學計畫同步招生，為讓老師更清楚了解兩計畫特性以推薦適合的同學，兩計畫比較如下：

育成計畫	助學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獎助學金：國中生每月 1,000 元、高中生每月 2,000 元，定時履行義務，補助至畢業當年 6 月。2. 每月 5 日以前，繳交近況表或依本會主題撰寫並繳交當月學習心得給老師上傳或自行上傳。3. 每半年從事志工服務 6 小時以上。4. 填寫並準時繳交年度成長記錄報告。5. 育成計畫需經線上面試，通過後才能正式參與。6.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7. 免費參加職涯探索、自我認識等線上課程(每學期 6-12 小時)。8. 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計畫之年度營隊一次(免費)。9. 具優先甄選進大學階段的育成計畫資格。(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甄選出國遊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獎助學金：國中生每月 1,000 元、高中生每月 2,000 元，定時履行義務，補助至畢業當年 6 月。2. 每月 5 日以前，依本會主題撰寫並繳交當月學習心得暨助學獎學金領用記錄表給學校老師。3. 每半年從事志工服務 6 小時以上。4. 填寫並準時繳交年度成長記錄報告。